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项目投资约3.2亿元。
- 资金来源: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出资
-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意向投资协议》,投资项目 “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为此,公司拟在银川市西夏区注册设立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2、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本次拟投资事项有关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并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次拟投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投资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的名称: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博胜

4、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公司占子公司股权的100%

8、资金来源:公司将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出资,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将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三、投资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3.2亿元。

3、项目选址及用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产业基地,建设用地约为80亩。

4、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在银川经开区内注册登记项目公司,注册名称暂定为“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5、项目建设内容:全脂脱脂奶粉、浓缩奶、稀奶油、奶酪、奶制品深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职工宿舍、库房、研发中心,物流基地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生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批准,所涉项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 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2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3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16)。

2025年3月14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8)。

2025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阿尔法34栋6楼。

曾少雄,男,1964年5月出生,时任国旅联合董事长。

彭承,男,1980年3月出生,时任国旅联合董事、总经理。

石磊,女,1973年8月出生,担任国旅联合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国旅联合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国旅联合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国旅联合子公司, 以下简称新线中视)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90万元、4,150万元和5,400万元,若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需对国旅联合进行补偿。因新线中视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国旅联合于2020年1月收到642.43万元业绩补偿款。该业绩补偿款应计入2019年资产和利润,但是国旅联合将其计入2020年资产和利润,导致国旅联合2019年少计资产和利润各642.43万元,占2019年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55%;2020年多计资产和利润各642.43万元,占2020年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5.86%。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公司文件、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国旅联合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国旅联合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国旅联合时任董事长曾少雄,时任董事、总经理彭承,财务总监石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曾少雄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彭承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四、对石磊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停牌1天,2025年3月18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0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收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告编号:2024-066、074、075)。

2025年2月6日, 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 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397,734,544股、397,734,544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结合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734,544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 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7,734,544股, 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2月修订)。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柒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林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6日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经营范围: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9,155,961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9,156,000股减少至660,000,039股。注册资本由679,156,000元人民币变更为660,000,039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王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王明先生在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为保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何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后,何莹女士将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王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王明先生在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王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何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当选非独立董事后,何莹女士将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上述补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莹女士简历:

何莹,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

何莹女士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9,155,96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155,96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8206%。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7元/股,成交总金额391,667,277.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9,156,000股减少至660,000,039股。注册资本由679,156,000元人民币变更为660,000,039元人民币。

二、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公司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15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039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9,156,000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9,156,000股,此外,公司尚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0,000,039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0,000,039股,此外,公司尚未发行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3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阳恒图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1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4年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面临的风险与困难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45-18:00。

(二)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

网络互动平台:“约调研”小程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孔德颂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洪波先生,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公司财务资产部、科技与信息化部、云铜营销分公司、证券部等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投资者因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方式一:参与网络互动的投资者可通过扫描下列二维码登录“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输入“云南铜业”,参与互动交流。

(网络互动)

方式二:参加现场交流的投资者可扫描下列二维码,于2025年3月28日12:00前登录填报相关信息预约现场参会。因场地限制,未预约成功报名的投资者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现场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8日12:00前,通过“约调研”小程序,以提问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进行提交。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其他事项

(一)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请于2025年 4月2日(星期三)下午16:30前到达会场。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二)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上述泰国生产基地,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相关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等有关协议、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5年01月、02月, 公司分别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以下简称“ZYPHRA”)和孙公司TEPHRIS TECH PTE.LTD.(以下简称“TEPHRIS”)的设立登记,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2025年03月11日, ZYPHRA和两位泰国自然人共同设立了公司泰国子公司AUREVEX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AUREVEX”),ZYPHRA认购499,998股, 持股99.9996%; 两位泰国自然人各认购1股, 持股合计0.0004%。后续,公司新加坡孙公司TEPHRIS将尽快受让泰国自然人合计持有的2股股份并完成相应变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2025年01月14日、2025年02月19日、2025年03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设立新加坡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加坡孙公司TEPHRIS已受让两位泰国自然人合计持有的2股AUREVEX股份并完成相应变更,公司泰国子公司AUREVEX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新加坡子公司ZYPHRA持股499,998股,占比99.9996%;公司新加坡孙公司TEPHRIS持股2股,占比0.0004%。

三、备查文件

1、泰国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深刻反思了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董事长胡祖敏、总经理魏洪海对整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对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部分收入及成本跨期

你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执行不一致,有关验收信息获取不及时,导致部分收入及成本跨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第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已经组织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财务部门针对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分析此类情况产生的原因,讨论后续的改进措施。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培训和学习,重点要求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年)》,结合公司收入确认的各个场景,对收入确认时点、支持收入确认的单证进行讨论梳理,并就上述知识向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解释宣导,同时对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提出要求,规范销售单据流转,确保财务部门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单据支持,并及时进行留档备查。同时明确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强调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夯实财务会计核算基础。

2、公司已要求财务部门及时获取相关业务的出口单证、运输单证和客户收货单证等资料,跟进交付进度、获取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的关键单证,同时优化关务系统提升业财一体化程度,做到财务人员实时了解业务状态,真实反映财务数据,提高财务数据的可靠性、相关性、及时性。公司2024年已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获取相关的验收单证,实现海外收入及成本确认及时准确。

3、公司同时已要求加强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与财务人员的联系,密切跟踪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对于合同进度、取得的收入确认证据进行正确识别。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及供应链部门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财务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收入核算未合理考虑销售退回影响

你公司某子公司受业务模式等因素影响,每年均有客户退货,但核算收入时未合理考虑销售退回影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已组织销售部门、供应链部门、财务部门进行《企业会计